

证券代码：870086

证券简称：柯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未来12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庚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刘献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永强、蔡伟

2024年4月29日